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农发〔2024〕152号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其中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资金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的 2024 年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三、各地要严格遵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和规定,使用管理市级衔接资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

四、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请你地在收到通知 30 日内，结合本次下达的资金，研究提出绩效目标备案表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4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4年 资金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资金						农村人 居环境 整治资 金	备注
		合计	重点村及老区扶持资金			脱贫地区 特色产业 发展资金	灾后重建 及巩固提 升帮扶产 业资金		
			小计	重点村 建设资金	革命老区 扶持资金				
合计	6110	3520	700	620	80	1000	1820	2590	
大冶市	1220	150	70	40	30		80	1070	
阳新县	3810	2720	380	340	40	1000	1340	1090	
开发区·铁山 区	770	440	250	240	10		190	330	
新港（物流） 工业园区	310	210	0				210	100	通过阳新 县结算办 理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